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1年度屏簡字第225號

原告 許淑媛

訴訟代理人 鄭冠齡

被告 鄭林寶珠

鄭勝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鄭勝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7,500元，及自111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鄭勝負擔1/2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鄭林寶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緣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（重測前厝段946-5地號）土地所有權及其上門牌號碼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未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事實上處分權，均為原告與被告鄭林寶珠所共有，應有部分各為1/2，詎被告鄭林寶珠、鄭勝二人未經原告同意擅自系爭土地及建物，自民國110年1月起至110年7月至，出租與訴外人永鉅車業股份有限公司，租金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被告二人就收取上開租金超過被告鄭林寶珠應有部分1/2，為無法律上之原因受有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為此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鄭林寶珠、鄭勝返還175,000元（50,000元×7×1/2=175,000元）等語。聲明：被告鄭林寶珠、鄭勝應給付原

01 告17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2 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行。

03 三、被告方面：

04 (一)被告鄭林寶珠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
05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(二)被告鄭勝抗辯：只出租系爭土地、建物關於被告鄭林寶珠應
07 有部分1/2，對於原告的應有部分並未出租等語置辯。聲
08 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09 四、按「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
10 利益。」此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1 (一)本件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（重測前厝段946-5地
12 號）土地所有權及其上門牌號碼為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
13 未為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事實上處分權，均為原告
14 與被告鄭林寶珠所共有，應有部分各為1/2等情，有本院110
15 年度訴字第264號拆屋還地事件卷存第53頁土地登記第一類
16 謄本及第269-271頁之110年度訴字第264號民事判決可證。

17 (二)本件被告鄭勝為被告鄭林寶珠之子，有卷存戶籍資料可參
18 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；依被告鄭勝所提出被告鄭勝於109年1
19 2月31日與永鉅車業股份有限公司廠長即證人羅賢輝LINE對
20 話內容，被告鄭勝稱「110年1月1日開始，我方1/2土地與地
21 上房屋租給貴公司使用，月租新台幣5萬元整．．」等語，
22 而證人羅賢輝回以「好」等語，有卷存LINE對話內容可證
23 （見本院卷第119頁）；又依原告所提永鉅車業股份有限公
24 司匯款資料（見本院卷第97、99頁），可知自110年1月起至
25 110年7月止之每月租金50,000元，合計350,000元之收款人
26 為被告「鄭勝」；再參證人羅賢輝於本院審理時證述：
27 「（對於系爭房屋及土地，永鉅車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在
28 110年1月至7月，匯款給被告鄭勝每月5萬元？）有。（這筆
29 錢是什麼性質？）租金，房子跟土地的租金，是口頭上講，
30 是跟被告鄭勝講，當時租的是全部的土地跟全部的房屋，是
31 租金的全部5萬元，不是租金一半5萬元。（依你這樣說，出

01 租人是鄭勝，而承租人是永鉅車業股份有限公司？）是。」
02 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42頁），可知出租標的物為系爭土地及
03 建物之應有部分1/2（證人羅賢輝雖證述當時租的是全部
04 的土地跟全部的房屋云云，顯與上開LINE對話內容不符，證人
05 羅賢輝關於此部分之證述，即無可採），而出租人為被告
06 「鄭勝」，並非被告「鄭林寶珠」，應可認定。

07 (三)按「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，而其給付可分者，除法
08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。其
09 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，亦同。」此民法第271條定有
10 明文。本件被告鄭勝僅為被告鄭林寶珠之子，並非系爭土
11 地、建物之共有人，竟擅自以自己之名義出租非其所有之系
12 爭土地、建物之應有部分1/2予永鉅車業股份有限公司，並
13 收取租金利益350,000元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原告自得依不
14 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按其應有部分計算之87,500元
15 （因原告請求被告鄭林寶珠、鄭勝給付175,000元，此為可
16 分之債務，並無證據證明被告鄭林寶珠、鄭勝約定有負擔之
17 比例，則依上開規定，由被告鄭林寶珠、鄭勝平均分擔，即
18 每人87,500元），及自111年5月16日起（起訴狀繕本於111
19 年5月5日寄存送達被告鄭勝住所地之派出所，有卷存第47頁
20 之送達證書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1
21 年5月15日發生送達效力）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年息5%
22 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至於被告鄭林寶珠
23 部分，既非本件之出租人，亦無證據證明其受有上開租金之
24 利益，是原告對被告鄭林寶珠請求返還不當得利87,500元及
25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於法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26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
27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鄭勝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
28 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2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31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03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04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07 書記官 鄭美雀